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玉芬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11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C726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會字第1050088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52148301_105D2020557-02.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1份，自本(105)年度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參照103年4月23日北教會字第1030702845號函，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能，明訂本規定，請所屬機關、學校(園)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5/01/20 10:32

李素慈

會計室



1057960527

(2016/01/2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

壹、說明：

為考量經費執行彈性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貳、適用範圍：

經費：本局核定以市款補助之款項。

對象：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參、經費調整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執行，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

二、業務費(經常門經費):得於原核定項目內流用；倘涉及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三、資本門：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對照表

項目	本次訂定內容	原函文規定	說明
人事費	不得流入流出	不得流入流出	維持原函文規定
業務費	經常門經費:得於原核定項目內流用;倘涉及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增加授權受補助單位自行調整變更項目,僅限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及新增項目應函報本局同意變更。
資本門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維持原函文規定